

昆明市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

（2003年12月2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2月2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推进昆明市城市污水的综合利用，实现污水资源化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](#)》、《[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](#)》、建设部《[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](#)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城市污水经处理净化后，达到国家《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或其它用途的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，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。

本办法所称中水设施是指中水的集水、净化处理、供水、计量、检测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。

中水主要用于厕所冲洗、园林浇灌、道路清洁、车辆冲洗、基建施工、景观及设备冷却水、工业用水以及可以接受其水质标准的其它用水。

第三条 昆明市市政公用局是本市城市中水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城市中水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和归口管理工作；昆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节水办）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建设中水设施和从事中水经营活动。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中水设施，实行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昆明市市政公用局会同市规划、环保、滇池管理等部门编制本市中水设施建设规划，作为城市节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，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同期建设中水设施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交付使用；其建设投资应纳入主体工程预、决算：

（一）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；

（二）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；

（三）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可回收水量在 150 立方米 / 日以上的居住区或集中建筑区等。

符合上述规定条件，相关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“三同时”的规定办理规划、建设项目审批手续。

第七条 已建成的工程项目，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，由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制定建设规划，提出分类实施要求，限期建设改造，具体由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中水设施的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，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《建筑中水设计规范》。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报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时，应有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参加。中水工程竣工后

必须经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九条 中水设施的管道、水箱等设备外表应涂成浅绿色，并严禁与其它供水设施直接联接，中水设施的出口必须标有“非饮用水”字样。

第十条 中水设施交付使用后，由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及维护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，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，保证中水设施正常运行。同时按规定对水质进行日常化验，定期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（每年不少于一次），确保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。

第十一条 中水设施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中水的经营价格应当低于城市自来水价格，具体的价格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。

第十三条 中水经营单位在中水经营过程中，应当做到计量准确，按量收费，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者停止供水。因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，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。

第十四条 对在中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使用过程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六条规定，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七条规定，未按照中水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建设中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产权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酌减用水计划指标；对物业管理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中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中水建成后，未经验收，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中水设施建成后，擅自停止供水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中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，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限期改正；

（七）中水设施与其它供水设施联接的，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限期改正。

第十六条 城市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按规定制定中水设施建设规划的；

（二）对符合建设条件，而又未提出建设要求的；

（三）不履行职责，行政不作为的；

（四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